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重大权属争议调处、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价值评估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拟订并实施辖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辖区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供应报批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等工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林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承担辖区林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渔业行业管理、渔港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地名管理和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辖区测绘、地质矿产、地名等违法行为；负责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办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坚强领导下，龙华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抢抓“双区建设”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统筹疫情防控和规划、自然资源管理

等各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建设数字龙华、打造“一圈一区三廊”区域发展格局的决策部署，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 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履行我局职能，加强机构管理，高质量落实我局重点工作任务，2020年度我局重点工作：

一是坚持规划先行，高质量描绘城市发展蓝图。积极推进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高质量完成深圳北站枢纽地区城市设计国际咨询；深化专项规划；推动规划实施；强化建筑设计。

二是坚持用地保障，高效率释放城市发展空间。高效开展土地出让工作、全力攻坚十大专项行动、强力推进土地整备工作、积极开展梅林关用地清理。

三是坚持民生为本，高标准补齐各项民生短板。加强民生设施用地保障、提升轨道交通服务效能、优化市政道路建设布局、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

四是坚持精细管理，高品质强化综合服务水平。高标准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序推进林业管理工作；完善土地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五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高站位谱写党建新篇章。严格落实党建职责；严抓党风廉政建设；全力开展疫情防控；大力加强队伍建设。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局2020年工作重点及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年度预算编制以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局对各项支出进行测算，2020

年度，我局年初预算 6,35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492 万元（占比 39.21%）、公用支出 584（占比 9.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3 万元（占比 1.31%）、项目支出 3,196 万元（占比 50.29%）。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局履职需要，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8,080.48 万元，按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7100.08 万元；政府性基金万元 980.40；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3,141.2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4,939.27 万元。预算项目主要调整的原因是：年中追加金额 1920.02 万，其中，1、802.06 万元用于我局增人增资及考核管理等基本支出；2、488.74 万元用于我局地籍调查项目、零星测量项目、储备土地日常管理等项目；3、217 万元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4、383.97 万元用于机构改革后新增林业相关职能支出。5、年中追减金额 119.13 万元，为市财政局通知市本级预算单位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调减预算资金；6、2020 年 8 月我局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的通知》（深财绩〔2020〕115 号）的规定，基本支出压减 75.56 万元。

3.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0 年，我局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0〕1 号）的规定，在预算编制环节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我局主要职能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且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特性，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分主要包含我局 2020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度我局遵循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任务，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具体情况如下：一是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会计人员具有核算和监督的责任。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覆盖我局各项收入和支出，确保决算真实准确、账表一致；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形。二是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2020 年我局政府采购全年计划总金额 1,218.21 万元，总支付 815.6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6.96%，政府采购执行率良好。

2. 项目实施情况

我局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局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

究论证。同时，项目严格按照我局制定的《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局按照相关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3. 资产管理

我局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指导、部门管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管理责任制度，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我局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固定资产采购计划，并同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性，确保账实相符。2020年度，我局国有资产总额1,672.0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2,327.1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072.83万元，在用的固定资产是2,296.98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98.71%。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局行政编制人数68人，实有在编人员62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老工勤2人。实际编外人员65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63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与编外人员控制情况较好。

5. 部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为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执行力，有效控制主要风险，我局从强化资产管理与控制，规范项目采购流程、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加强审计和

绩效工作管理等方面着手，制定了《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风险评估支付》等八项内控管理制度，其中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于2020年进行了修订工作，切实的提高了我局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整准确的反映了我局收支活动和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全会、区一届三次党代会部署，抓住深化改革主线，全面实施机构改革，全力做好规划、土地、建管等方面统筹工作，推进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中轴新城，争取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中走在前列。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规划先行，高质量描绘城市发展蓝图

积极推进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编制。在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导下，成功争取民治、龙华街道纳入深圳都市核心区，成功争取九龙山智能科技城片区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不断提升龙华区在空间上的发展能级；完成龙华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与规划评估、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库”建库工作，积极为龙华区争取城市空间建设资源。

高质量完成深圳北站枢纽地区城市设计国际咨询。“交荟门户、枢纽双芯”方案摘得桂冠，该项工作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深化专项规划。完成龙华区电力管网详细规划（修编）等7个专项规划，构建优质均衡、多层次全覆盖的公共服务体系；完成观澜河周边地区13

个公共空间提升计划研究成果。

推动规划实施。全年共完成高登来恩等 11 项工业提容的法定图则个案调整工作，可实现新增建筑面积约 84 万平方米；完成白鸽湖一路等 5 个项目土规个案调整，开展桂荣路等 3 个建设区调整方案编制，推动龙华能源生态园等 4 个项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为辖区项目高效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强化建筑设计。助力市人民医院龙华分院改扩建项目荣获“第五届中国十佳医院建筑设计方案评选”第三名。

2. 坚持用地保障，高效率释放城市发展空间

高效开展土地出让工作。全年完成经营性用地出让 10 宗 30.94 公顷，地价收入 148 亿元，创历史新高，完成率达 185%，居全市前列。全力攻坚十大专项行动。我局牵头负责的建设用地清退专项行动已于 2018 年提前两年完成 400 公顷总任务，并超额完成本年整改任务；全年累计完成已批未建土地处置 79 宗 203.94 公顷，考核完成率 100%，完成量全市第一。强力推进土地整备工作。全年收回土地 44.35 公顷，验收 180.97 公顷。成功收回华电地块 28.45 公顷，破解 20 余年的“黄金台”历史遗留问题；推动观澜高尔夫地块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取得实质性进展，拟定“一揽子”解决方案，可释放约 83 公顷优质土地资源；开展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完成后将释放 24 公顷集中成片产业用地；完成福龙加油站土地置换方案报批。

3. 坚持民生为本，高标准补齐各项民生短板

加强民生设施用地保障。全年完成 26 个民生项目用地审批，总面积 44.2 公顷，超额完成 40 公顷总任务；完成市福利中心康复医院等 62 个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市文化馆新馆等 54 个用地规划许可核发。

全年规划新增幼儿园学位 1980 个、小学学位 5940 个、初中学位 1800 个，加速补齐学位短板；完成市文化馆新馆、区三馆（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等 6 个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工作，助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轨道交通服务效能。协调争取 22 号线稳定、18 号线增设站点、17 号线西延、25 号线和 6 号支线南轨道建设工作。优化市政道路建设布局。完成侨城东路北延等对外通道市政化改造前期方案及规划用地保障；完成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等 80 个市政交通项目的工程规划许可核发。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力度。新增公共住房建筑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

4. 坚持精细管理，高品质强化综合服务水平

高标准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序推进林业管理工作。完成永久使用林地项目审批面积 71.60 公顷，占全市比例超过四分之一；完成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工作并形成森林资源变更调查成果；完成 773.36 公顷天然林落界工作；配合制定龙华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优化调减九龙山等片区自然保护地 525.04 公顷。完善土地管理制度体系。制定《深圳市龙华区产业用地容积调整及其产业发展监管实施细则》，强化我区土地管理的制度保障。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全年新增行政复议案 2 宗、强制执行申请案件 1 宗，全年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为 100%；加强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全年办理提案共 76 件；完成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预审 86 宗，现状规划确认 9 宗，累计用地面积 2.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4 万平方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开展办公场所安全生产检查并排除安全隐患 50 余处，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实现“零报告、零事故”。

5.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高站位谱写党建新篇章

严格落实党建职责。开展“第一议题”等各类学习活动 82 场次，政治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基层调研等活动 15 场次；专题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优选配强支部纪律委员 4 人，发展入党积极分子 3 名、发展对象 3 名、预备党员 1 名。

严抓党风廉政建设。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 2 次，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16 份，干部职工人人签订《廉政承诺书》。全力开展疫情防控。成立防控重大野生动物疫病应急领导小组，抽调 8 名公务员前往梅观高速卡点协助开展疫情排查，抽调 10 人组成工作组助力龙华街道企业复工复产，派驻 3 名党员干部前往民治街道、龙岗街道和南头街道脱产参与辖区抗疫工作。

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完成 14 名科级干部职级晋升和 2 名新公务员招录工作；利用“智慧讲坛”“骨干课堂”等平台开展产业用地政策研讨等专题系列活动 22 场，为干部职工“业务充电”。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 万元，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金额相同。当年度实际支出 9.0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5.35%。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当年度实际支出为零。二是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2.00 万元，与 2019 年预算金额相同。经费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当年度实际支出为零。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18.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当年度实际支出9.07万元，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50.39%。同时，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510.94万元，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节约35.9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3.44%。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资金决算总额为8,080.48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7,520.81万元，执行率为93.07%。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一季度年度预算资金2020.12万元，累计支出1013.63万元，执行率60.18%。二季度年度预算资金4040.24，累计支出3668.90万元，执行率90.81%。三季度年度预算资金6060.36万元，累计支出5758.22万元，执行率95.01%。四季度年度预算资金8080.48万元，累计支出7520.81万元，执行率93.07%。

（2）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0年，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能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并且项目都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

3. 效果性

2020年，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精神，认真落实自然资源体制机制改革及龙华“一城六区”建设要求，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以尖兵姿态锐意进取、攻坚克难，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目标。我局在各项重点工作上下功夫，各项工作取得成效如下：

一是专项规划取得成效。完成龙华区电力管网详细规划（修编）等7个专项规划，构建优质均衡、多层次全覆盖的公共服务体系；完成观澜河周边地区13个公共空间提升计划研究成果，打造龙华绿水青山。

二是坚持用地保障，高效率释放城市发展空间 紧紧围绕市、区重大决策部署，高效服务辖区产业引进和项目建设，地价收入创历史新高，全力攻坚十大专项行动，加快国土空间提质增效，为龙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是坚持民生为本，高标准补齐各项民生短板 聚焦民生需求、聚力民生服务、聚能民生改善，加快补齐民生设施短板，破解学位紧缺难题、完善轨道交通路网、推进保障住房供给，不断完善城市功能。

四是有序推进林业管理工作。完成永久使用林地项目审批面积71.60公顷，占全市比例超过四分之一；完成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工作并形成森林资源变更调查成果；完成773.36公顷天然林落界工作；配合制定龙华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优化调减九龙山等片区自然保护地525.04公顷。

五是严格落实党建职责。开展“第一议题”等各类学习活动82场次，政治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基层调研等活动15场次；专题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优选配强支部纪律委员4人，发展入党积极分子3名、发展对象3名、预备党员1名。

4. 公平性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0年度，我局加强内部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同时，我局执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信访维稳应急处置方案》，为辖区群众提供了热线、邮箱、网站留言等方式。当年度接访177批次351人次（个体访176批次338人次、群体访2批次13人次），办理回复率达100%，及时回复558件信访件，其中电子信访100件，其他信访件458件，回复及时率达100%。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为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做到“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我局对今年以来群众信访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回访，得到了广大受访人的支持和参与，通过《满意度评价信访事项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华管理局）》对回访满意度进行记录，记录结果显示，我局各项服务总体满意度良好，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在制定预算编制方案时，着力突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多方面参考各项资料，包括2019

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20年工作计划等，能够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规模。将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作为重点，按时编制并报送绩效目标，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2. 绩效目标编制合理，绩效指标明确细化。在2020年各项目申请预算时，我单位业务科室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为“综合管理”项目全面、规范、合理的设定了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各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细化，符合相关、全面、可衡量等要求。

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有序合理。为严控资金支出的规范性，我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审计法等文件制定了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在2020年资金活动中，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相关要求执行，做到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处理规范、账目记账清晰、支出依据合规、相关凭证材料齐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的现象，做到账实相符、账据相符、账证核对、账账相符、账表相符。

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为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明确了各业务工作的权责划分、实施方式、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并在实际业务工作开展中严格落实。在各项管理制度的保障下，我单位2020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及所有预算项目顺利按时完成。

5.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局领导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根据市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部门预、决算编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二是定期对年度财务收支、资产负债、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分析，及时反映和掌握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履职。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我局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财务人员在推进绩效管理方面，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只能是边工作、边学习、边积累，短期内很多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深入推进，绩效管理基础较为薄弱。

2. **改进措施：**针对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专业队伍缺乏和管理人员专业技能不强的现状，一方面，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另一方面，适当借助社会力量，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充实预算绩效管理队伍。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我单位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2.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到预算编制严谨、预算执行到位，进一步优化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预算绩效指标，促使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

3. 通过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我局现有人员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实际工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执行工作，指定专人负责预算执行监督管理，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状况(1分)。	4.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66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4.9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 6 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 4 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 2 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p>	5
综合评分					91.09	
评分等级					优	